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人力资源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p> <p>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p> <p>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p> <p>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警告	不予处罚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p>	不予处罚

2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3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4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外)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p> <p>(一)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后勤保障岗位;</p> <p>(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性岗位;</p> <p>(三)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岗位;</p> <p>(四)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p> <p>(五)其他公益性岗位。</p> <p>招聘信息发布的应聘时间截止后,用人单位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方可招聘其他人员。</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扶持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尽快实现常规就业,提高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效率。</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6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7	用人单位未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处100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用工管理台账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 （一）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 （二）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三）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 （四）工资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 用工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9	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2.扣押劳动者其他物品价值1万元以下;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4.主动配合执法检查;5.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6.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7.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0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实行单独造册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应当实行单独造册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未成年工加班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加班,应当征得未成年工本人和其所在工会组织同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及未成年工5人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3.主动配合执法检查;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5.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6.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作或者保存工资支付表	<p>《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三款：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制作工资支付表。</p> <p>工资支付表应当有支付单位名称、工资计发时段、发放时间、员工姓名、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等应发项目以及扣除的项目、金额及其工资账号等记录。工资支付表至少应当保存三年。</p>	<p>《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制作或者保存工资支付表的；</p>	警告；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3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员工提供工资清单	<p>《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用人单位支付员工工资时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向员工提供一份本人的工资清单。工资清单的内容应当与工资支付表一致，员工对工资清单表示异议的，用人单位应当予以答复。</p>	<p>《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员工提供工资清单的；</p>	警告；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4	用人单位以现金方式支付工资，未将工资支付表提供给员工签收	<p>《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用人单位以现金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应当由员工本人领取，并在工资支付表上签收。员工因故不能亲自领取工资的，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但是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员工死亡的，工资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领取。</p>	<p>《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现金方式支付工资，未将工资支付表提供给员工签收的。</p>	警告；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2. 收取押金1万元以下；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4.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6.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7.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6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未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2. 收取中介服务费1万元以下；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4.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6.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7.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7	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辅助性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8	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2.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教育经费1万元以下；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4.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6.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7.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各类企业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开。</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从事收费性职业训练活动	<p>《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对其员工进行的职业训练和其他组织举办的公益性职业训练，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深圳市职业训练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收费性职业训练活动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与所收费用等额的罚款。</p>	处与所收费用等额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2. 收取费用1万元以下；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4.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6.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7.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20	实习、见习单位接收实习、见习人员未建立、保存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管理台账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规定的实习、见习单位接收实习、见习人员的，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台账：</p> <p>（一）实习、见习人员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与现住址、联系方式，实习学生所在学校、是否顶岗实习，以及实习、见习的起止时间、工作岗位等内容。</p> <p>（二）实习、见习时间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实习、见习工作时间的记录。</p> <p>（三）报酬台账。包括报酬、补助、补贴的发放情况。</p> <p>（四）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台账。</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p> <p>实习、见习人员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至实习、见习结束后两年。</p>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2. 主动配合执法检查；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未造成危害后果。</p>	不予处罚
----	-------------------------------------	--	--	--------------------	------	---	------